

怀远县科技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2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怀远县科技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怀远县卫生综合服务大楼 9 楼，电话：0552-8221379，邮编：2334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精神，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文件要求，编制了《怀远县科技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处室，主动公开信息的范围、

形式、时限，获取信息的办法，以及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受理方式、处理程序等。我局严格依照上级有关要求进行编排，并适时更新，到目前为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2022 年，我局对本年度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了认真的梳理，截至 12 月 31 日，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57 条。其中包括：机构领导 12 条，行政权力运行 56 条，财政资金 17 条，应急管理 7 条，政策解读 11 条，监督保障 16 条等。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2022 年，共接到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始终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对科技创新相关的政策法规、工作动态等重要政务信息，通过平台规范发布，全面落实“三审”制度，明确保密审查责任和程序，加强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效率与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2 年，我局积极配合县政府网站建设，根据不定期下发的问题排查清单及时对主动公开的信息进行查漏补缺，规范完善各类内容，确保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时效。

（五）监督保障

一是领导重视,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真正实现全面公开、立体公开、主动公开、及时公开和规范公开,积极推进阳光政府、法治政府建设。二是严格责任追究,把推行政务公开制度作为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来抓,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和县政务公开办的相关要求认真开展，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部分股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还不够，认识还不够深；二是公开不够主动，相关工作情况未能及时公开。

下一步工作措施：一是要加强工作人员理论学习，强化实际操作能力；二是加强沟通，通过和股室协调沟通，让大家明白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主动公开本单位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上要求的事项，且在公开后就及时把资料收集整理好，使我局的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得更加完善与规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政务公开要点落实情况。加强公开制度规范。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把此项工作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转变工作作风，狠抓工作落实的重要举措，围绕工作重点，形成了分管有领导、责任有落实的良好局面，扎实、有序的推进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二是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加强政府政务公开制度建设。按照“应上网尽上网”的原则，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及时制定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三是积极做好相关基础工作。依法公开机构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及时制定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三）创新经验做法：通过参加集中培训和重点工作推进会等多种形式，全面学习政务公开工作新要求，进一步完善常态化

检查机制，对政务公开的及时性、全面性、有效性开展检查，对上级部门反馈的问题认真研究、积极整改，并不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升经办人员业务能力。